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內設計系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室內設計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設計與語文學院院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01年9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0日101學年度設計學院第一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上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1年12月16日111學年度上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2日113學年度上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頒行之法令規章暨有關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系系教評委員應依據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合格者。
- (二)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第五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三)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但以博士學位申請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第六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第七條** 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需合於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外，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本準則第四條至第七條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得採計。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
- (二)由送審人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其餘列為參考作；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辦理。
- (五)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 (七)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系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

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九)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

以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出版或發表，並自出版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出版或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系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代表著作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本系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

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系審：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與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升等審查資料表，填具升等審查表，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於當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申請當年二月升等生效者，於前一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
2. 系教評會應對申請教師之升等資格條件、研究、教學、服務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
3. 外審委員資料庫，應以具備該項學術專長之學者並具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

授、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資格為原則；如係以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參與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得提出二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及說明理由，教評會應審酌於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排除。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但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 (二)院審：

1. 院接到各系之審查結果、有關資料與意見後，召開院教評會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送審，其辦法由本院在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中訂定之。
2. 院辦理外審時，應從系教評會提供之外審委員資料庫以隨機方式推薦審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人選之十六人參考名單，並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共同商定選出九至十一位（含預備人選）排序，圈選五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二人）。通過院升等審查門檻、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七十分以上，且院外審成績及格，經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者，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複審，應連同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校教評會決審。但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曾在同一系所、學校服務及有親屬關係者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應迴避審查。
3. 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應兼顧專業、公正、保密及客觀之原則，且不得低階高審。另院教評會提供之十六人參考名單，依序遞補不足以供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時，得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及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增列委員名單。

#### (三)校審：

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等之教師所有系審、院審資料皆須送校教評會審核，校教評會應對於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決審評量決定。校教評會原則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決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升等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

系教評會於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未通過之理由，並以校函方式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系教評會對於升等外審審查資料及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與建檔，俾利本校及教育部查核。

**第九條**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十條** 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專業審查小組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送審人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推選一人。

(二)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推選一人。

(三)校級教評會推選一人。

(四)由送審人所屬院教評會依相關領域選任校外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院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有關係級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百分計算，論文或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教學服務評審項目標準與程序，詳見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

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五)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但本校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轉任專任教師，不在此限。

(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查證屬實，並經審議決定於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期間尚未屆滿者。

(七)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尚於審理程序中者。

(八)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九)送審經院或系(科、所、學位學程)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十)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十一)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十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如不服本系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系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院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十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其升等生效起算年資日期，依教育部規定。升等案報送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經審定未通過者，應另提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本準則所定程序重行辦理。

**第十六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及資格審查，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形，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系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符合聘任資格之兼任教師，須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始得在本校申請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八條** 通過著作升等教師，其著作含中、英文摘要，應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則不予公開。

**第十九條**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系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當學年度聘約屆滿之日起，將不予續聘。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期限：

(一)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情況特殊，得延後二年為限。

(二)因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依其任期延後相符之年限。

(三)講師、助理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院審或校審未獲通過者，副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校審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升等期限二年，至多三次。

前項講師、助理教授於起聘第七年，副教授於起聘第九年，或因前項規定延後期限屆滿前一年，仍未通過升等者，其所屬教學單位應對教師予以預警，請其提出檢討報告並加以輔導做成紀錄後，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二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除第十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b>研究成果</b>著作。</p>	<p>第八條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修改文字。</p>
<p>第八條                      (二)由<b>送審人</b>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b>其餘列為參考</b>作；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第八條                      (二)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擇定後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依照 11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作修正</p>
<p>第八條                      (三) 代表著作如以二種</p>	<p>第八條                      (三) 代表著作如以二種</p>	<p>刪除文字</p>

<p>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p>	<p>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第八條 (七)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系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第八條 (七) 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系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修正錯字</p>
<p>第八條 (八)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p>	<p>第八條 (八)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p>	<p>依照 11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作修正</p>

<p>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3.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第八條</p> <p>以第二項所定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或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出版社或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出版或發表，並自出版或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出版或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系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代表著作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p>	<p>第八條</p> <p>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系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代表著作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p>	<p>依照 11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作修正</p>

<p>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第九條 (一)系審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b>代表作及參考作</b>（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與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升等審查資料表，填具升等審查表，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二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p>	<p>第九條 (一)系審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及學位證書之影本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連同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之論文系統全文比對結果（100年以後博士學位論文，不論是否列為該次升等著作，均納入比對，一併呈現其比對結果）與近3年累積3小時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訓練時數證明文件，並填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資格檢核表、升等審查資料表，填具升等審查表，申請八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申請二月升等生效者，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交系教評會審查。</p>	<p>依照112年12月2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作修正</p>
<p>第九條 (三)校審 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p>	<p>第九條 (三)校審 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升</p>	<p>依照112年12月26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p>

<p>等之教師所有系審、院審資料皆須送校教評會審核，校教評會應對於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決審評量決定。<b>校教評會原則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決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升等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b></p>	<p>等之教師所有系審、院審資料皆須送校教評會審核，校教評會應對於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決審評量決定，必要時得邀請升等人專題演講或面談，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升等者，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p>	<p>作修正</p>
	<p>第九條 (三)校審 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刪除文字</p>
<p>第十條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p>	<p>第十條 系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與推廣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對於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之審查，應尊重專家之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專</p>	<p>刪除文字</p>

<p>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p>	<p>業學者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但系教評會成員包含非相關學門者，應僅得針對名額、年資及教學服務之表現予以評量。</p>	
<p>第十九條  (一)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情況特殊，得延後二年為限。  (二)因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依其任期延後相符之年限。  (三)講師、助理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院審或校審未獲通過者，副教授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校審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升等期限二年，至多三次。前項講師、助理教授於起聘第七年，副教授於起聘第九年，或因前項規定延後期限屆滿前一年，仍未通過升等者，其所屬教學單位應對教師予以預警，請其提出檢討報告並加以輔導做成紀錄後，送院、校教評會備查。</p>	<p>第十九條  (一)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情況特殊，得延後二年為限。  (二)因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依其任期延後相符之年限。</p>	<p>依照 11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作修正</p>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除第十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準則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報院教評會、校教評會核備，除第九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照 112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作修正。